

关于批准对安丘大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安丘大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安丘大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安丘大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山东省安丘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申请划定安丘大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(安政函[2005]21号)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山东省安丘市兴安街道、贾戈街道、凌河镇、黄旗堡镇、赵戈镇、柘山镇、刘家尧镇、关王镇、大盛镇、王家庄镇、辉渠镇、雹泉镇、金冢子镇、庵上镇、临浯镇、白芬子镇、石堆镇、景芝镇、石埠子镇、官庄镇、管公镇、红沙沟镇、吾山镇等23个镇、街道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品种。

安丘地方大姜型品种。

(二) 立地条件。

保护区内地势平坦，土壤表层质地为轻壤或中壤，pH值为6至7.5，土层深厚，肥沃，保水性能良好。

(三) 栽培管理措施。

1. 种姜挑选与催芽：选择肥大、丰满，无病虫害的种姜，采用室内火炕催芽，种芽长1cm至2cm，粗0.5cm至1cm；掰姜种时，姜块不得小于75g。

2. 播种：每年4月20日至5月1日播种。在整平耙细的地块上开沟起垄，沟距70cm至75cm，沟宽23cm至28cm，沟深13cm至17cm；栽植密度行距为70cm至75cm，株距为20cm至25cm，亩株数在4200至4500株之间。

3. 肥水管理：施用有机肥料，配合施用化肥；生长期间要保持土壤相对含水量为65%至80%，适时灌水。

4. 遮荫与去除遮荫：大姜生长的幼苗期，对大姜进行遮荫，8月10日前后，撤除遮荫设施。

5. 其他农事管理：8月10日前后，结合撤除遮荫进行第一次培土，以后可结合浇水施肥，视情况进行第二次、第三次培土。

(四) 收获与贮藏。

10月中下旬，初霜到来之前为适宜收获期；贮藏方式宜采用井窖贮藏，井底温度保持在14℃至16℃之间，空气相对湿度应保持在90%左右。

(五) 品质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姜球肥大，组织充实；姜块结构紧密，块大丝少；表皮光滑，皮色黄亮，色泽一致。

2. 理化指标：辛香味浓，无其它异味，姜油含量为3.0‰至4.0‰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安丘大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山东省安丘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安丘大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九月四日